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承辦人：洪寶蓮
電話：02-23979298 # 652
傳真：02-23971793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30000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至114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
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承作廠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自113年1月1日起正式更名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司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總處公開徵選，獲選承作本保險業務，辦理期間自112年4月1日0時起至114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2年。茲因該公司為打造鮮名、年輕、有活力的品牌形象，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「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凱基人壽）」，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8月14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函復同意照辦在案。
- 二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1日起正式更名為凱基人壽，與本總處所有有效契約之權利與義務關係皆維持不變，本保險保戶權益亦不因更名而有任何影響，為維護在保者之保險權益，爰請轉知所屬前開更名訊息。

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
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
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
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裝



訂

線